

# 里水今年至少建600个“四小园”

## 验收合格的“四小园”每个最高补助2万元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 通讯员/朱嘉泳 摄影报道)昨日,里水镇召开人居环境暨“四小园”建设现场会,组织34个村(社区)干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狮山镇永和村、里水镇鹤峰村参观学习。里水今年将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建设不少于600个“四小园”,全镇196个经济社每个经济社均至少建设有一个小花园或小公园。

### 参观环境整治样板村

一行人首先来到永和村,这个村给大家的观感是干净、整洁、有序。村民房前屋后无杂物堆放,车辆停放有序,村中巷道无垃圾、污水,“三线”整整齐齐……不远处还有一幅乡村振兴的壁画吸引着大家目光。

永和村相关负责人介绍,一开始他们只是从清理杂物入手,发动村干部、党员、退伍军人、经济社社长、村民代表先拆自家的棚屋,继而带动村民共同参与人居环境整治。为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永和村大刀阔斧对闲置地及高低不平的卫生角落用钩机钩平,铺上水泥。

今年5月,在佛山市第一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检查中,永和村在暗检行政村(社区)中排名第一,获市通报表扬和100万元奖励。永和村克服了村集体经济薄弱的困难,对迎检工作对标对表,经受住暗检七大类40小项的严苛考量,在全市参选的30多个村(社区)中脱颖而出。



■ 鹤峰村“四小园”。

随后,一行人来到鹤峰村,参观了村内闲置地改造成“四小园”(即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的成果。目前,鹤峰村内闲置地均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设置石凳供居民歇息,一改以往杂草横生的旧貌。

据了解,2019年起,鹤峰村每月定期组织党员、村民代表及村社两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开展美化村容村貌志愿服务活动,环境卫生合格率达2019年初的48%升到当年底95%以上,并实现长效管理。2021年7月,鹤峰村对村中闲置地进行“四小园”改造提升,共建设70个“四小园”,改造闲置地4910平方米。2022年,鹤峰村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田间卫生和厂企、“三小”环境卫生整治,逐步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单个“四小园”最高补助2万元

“永和村和鹤峰村都很漂亮,改造不是非要大拆大建,做好基础工作就好。”“把有限资源用在刀刃上,充分利用自有资源进行人居环境整治,这点值得借鉴。”村(社区)干部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先进村(社区)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将人居环境整治落到实处。

在现场参观后的会议上,里水镇乡村振兴办对《里水镇“四小园”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解读。今年,里水将全面推进“四小园”建设,鼓励群众合理设计,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土地、危旧房拆除地、村(社区)零星地等打造“四小园”,让乡村更美更宜居,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里水镇乡村振兴办副主任

孔善英表示,各村(社区)“四小园”建设工作完成后,经实地考评验收合格的,镇将给予每个“四小园”最高2万元的补助。此外,里水鼓励各村(社区)打造特色精品“四小园”,建设标准高、管养到位、有特色、有亮点、有文化内涵、形式多样的“四小园”,可同时申请区级奖补资金。

里水镇副镇长杜坤强调,过去几十年,里水经济发展起来,但人居环境欠账较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的农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接下来,里水将出台方案,将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与村干部绩效挂钩,并对村(社区)和经济社检查成绩排名,落实有力措施,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大沥开展“扫黄打非”进校园暨“绿书签”行动

## 倡导开展绿色阅读 净化校园文化环境



珠江时报讯(记者/何燕慧 通讯员/李敏聪)绿色阅读,放飞梦想。5月26日,大沥镇“扫黄打非”进校园暨“绿书签”设计大赛作品展览活动在大沥黄岐小学举行。

“开展‘绿书签’设计大赛,让学生、群众更好了解并支持‘扫黄打非’工作,在校园、社会形成良好的公众氛围,树立绿色阅读、文明上网、远离‘黄’、‘非’意识。”大沥镇宣传文体旅游办副主任李智勇表示。现场,大沥镇为优秀“绿书签”作品进行颁奖。

相声、朗诵、歌唱表演、有奖知识问答……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

宣教活动,让师生们寓教于乐的同时,倡导开展绿色阅读,净化校园文化环境,为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共同守护中小学生的成长和未来发展。

当天,南海区大沥镇第十七届书信文化节启动。据介绍,该文化节将紧密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活动主线,发动广大青少年以书信为载体,融入绘画等方式,联系身边的生动事例,融合喜爱的时尚元素,表达自己的学习感悟,创作出有温度的文化作品,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

书信节系列活动包括免费派发《慈善与生命读本》、开展明信片文化创意设计主题活动、开展书信创作主题活动、开展2023“兔年”生肖文化邮票创作设计活动、开展2022年青少年校园邮局活动等7大活动。

石碛社区三村全面清拆违建

## 村干带头清理 村民主动拆违



珠江时报讯(记者/李冬冬 通讯员/谭嘉欣摄影报道)在区委第十对村(社区)巡察组的协调和督导下,昨日一早,桂城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治理办、石碛社区等单位再次联合深入石碛社区三村,组织施工人员对侵占集体用地违法建设的石棉瓦房、围墙、车库等进行全面清拆。活动开展2天以来,拆除违建建设16处,拆除面积超1000平方米。

此次联合行动,社区党员干部带头自我检视,对于部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违建,真正做到主动拆、带头拆。拆除自家违建后,他们趁热打铁,与拆违队伍深入存在私搭乱建、违法建筑的村民家中做思想工作,宣传动员配合拆违整治,有效打消了群众的观望心理。

“看到社区干部把自家门前的花基都清理了,我也知道这次整治行动是动真格的了,所以他们要求我拆除之前加建的车库,我都很配合。”一位村民说。

拆除现场,执法人员做好违法建筑内物品清理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出动钩机等拆除机械,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对建筑垃圾及周边杂物进行清理和转运。同时,执法人员还耐心做好违建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有序开展。

本次行动,桂城综合行政执法办将违建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再掀“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查违控违拆违工作热潮。下一步,该办将继续坚持把改善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一步,做好拆违清乱“减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进一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加法”。



■ 违建拆除现场。

# 禁燃区不可使用高污染燃料

## 违规将被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珠江时报讯(记者/梁凤兴 通讯员/王海)狮山镇加大对使用高污染燃料问题的查处力度。记者昨日从狮山镇生态环境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该部门共立案查处涉嫌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案件14宗,拟处罚金额约50万元。

2022年1月5日,狮山镇生态环境部门在一次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专项执法行动中,对大坑涌流域某村级工业区进行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违规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

料行为,涉事企业共3家,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狮山镇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部分企业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早在2021年8月3日,佛山市发布了《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明确,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还对禁燃区禁用燃料种类、管理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从2021年9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据了解,禁燃区是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太阳能、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在此通告实施前,狮山镇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在每次执法行动中,对于“部分企业不知晓情况而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等问题,主要以政策宣贯、教育和责令改正等方法督促企业进行自改。

2022年以来,狮山镇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对镇内使用

高污染燃料的问题进行查处,结合水环境整治专项执法工作,涉VOCs重点“4+2”行业整治工作,对镇内涉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涉嫌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案件14宗,拟处罚金额约50万元。

###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时报漫话

## 我以为是这样的



露营,去哪里不重要,有TA在的地方,便是诗和远方。

携手走走停停,一面是灯光,一面是粽香。湖两杯绿茶,啜两口啤酒。

这就是生活。

然后,湖上一杯咖啡,吃一顿美味的早餐,远离城市喧嚣,一切怡然自得。

哇!露营有点意思。

家 2.5KM 我也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江滨公园

灵力升华 +1

一部相机,一个帐篷,一个你,就是最完美的风景。

露营需要具备一定的户外生存知识,准备好齐全的工具物资,对环境和天气要有足够的了解。同时,露营还需要勇气,由易到难,方能体会自然之美。端午将至,又是露营好时候,时报君祝大家过一个舒心惬意的假期!